

臺東縣關山鎮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關鎮社字第 1020013946 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使本鎮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之使用、管理臻於健全，提供老人休閒活動場所，維護老人健康，增進老人福利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老人文康活動中心，指本所接受政府補助興建，提供老人文康活動之場所，其名稱應冠以行政區名。
- 第三條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以本所為監督、管理機關，必要時得委託財（社）團法人或合法立案之團體、機構負責管理。
- 第四條 本所應與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受委託管理單位訂定委託管理契約。
- 第五條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提供下列服務：
- 一、文康休閒及研習活動。
 - 二、聯誼服務。
 - 三、書報閱覽服務。
 - 四、老人福利諮詢服務。
 - 五、其他老人福利事項。
- 第六條 使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停止使用：
- 一、違背法令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。
 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 - 三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者。

四、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者。

五、營利性之活動者。

六、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本使用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者。

第七條 管理機關應將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開放時間及場地使用事項，公布於公告欄，以提高活動中心使用功能。

第八條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。

第九條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所需之水電費、維護經費得由受委託管理單位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十條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經收各項費用，應以使用或管理單位名義設置帳戶及帳簿，記載有關收支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